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函

地址: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

64號

承辦人:胡卉稜 電話:05-6315272 傳真:05-6339241

電子信箱: a80029@nfu. edu. 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:虎科大主二字第10724001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07會計年度即將於12月31日結束,有關各類經費(含管理費、保留基金及計畫結餘款)請購、報支及申請保留等相關事宜,請查照並依說明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各類請購案,除特殊情形已事前專案簽准之案件外,請於本(107)年12月10日前完成請購程序並送達主計室,逾期不受理;另請購金額達10萬元以上之案件,請各單位審酌招標及交貨驗收之作業期程,儘速擬定規範並提出請購,避免因年度終了未能完成交貨驗收付款程序影響預算執行率。
- 二、各項經費之支付(含請購案及1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), 請確實依下列公文流程時效辦理,請各承辦人隨時追蹤案 件之流向,務必注意流程時效,以免逾期,逾期恕不受 理:
  - (一)各項經費請於12月20日前送達主計室,以利完成報銷作業,如確因情形特殊無法送達者,請先洽主計室各承辦人,且最遲於12月25日前送達主計室。
  - (二)另12月21日至12月28日止因特殊情形及事實需要所發生之各項經費,如差旅費報支及印領清冊(含加班費、婚喪生育補助費……等),至遲仍應在12月28日前送達主計室(除特殊情形無法結案者請先洽主計室承辦人員,惟最遲仍應在108年1月2日前完成)。
- 三、凡於本年度所取得之收據及發票等原始憑證,務請依前項 所訂期限提出並報支完畢,避免因年度決算後,產生單據 逾期致無法據以支付之情形。

第1頁 (共2頁)

裝 |

| 訂

---線

- 四、本年度資本支出之工程及設備,無法於12月31日前完成驗收付款,但已發生權責須辦理保留之案件,請專簽並敘明無法完成驗收付款須申請保留原因,檢齊請購單影印本及契約影本(不須全部影印,但需有簽約日期、採購標的、合約金額、履約期限及簽約人等主要條文,並使用A4影印紙影印),並在契約書首頁由主辦單位之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,於12月25日前送達主計室彙辦。
- 五、各計畫結餘款、管理費保留基金及技轉金提撥運用經費, 業於107會計年度所發生之經費請依上述所訂期限辦理。
- 六、專案計畫執行期限於本年度12月結束者,請依說明一~三 點辨理,餘各項專案計畫經費支用期限,各依其相關規定 辦理。
- 七、另已先行借支之各種「預借款項」,應於12月25日前檢附單據送主計室辦理轉帳事宜,逾期請依規定繳回。
- 八、107年12月20日下午5時止,會計網路請購系統即停止新增請購功能,各單位可預先登帳新增12月20日之後所需購案(含1萬元以下直接核銷、外籍生生活獎助金、專案(臨時)工讀金、差旅費、主持人費、獎助學金···等請購),本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期間,系統僅可對已登錄之請購案件進行報銷及下修金額,自12月26日起會計系統網路登錄作業全部關閉使用,特殊情形無法結案者,請先洽主計室各業務承辦人員個案處理。有關網路請購系統,於12月31日予以關閉,屆時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九、為避免影響108年度開帳及網路請購系統啟用,請各單位確實依相關期程配合辦理。

正本: 本校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: 抄本:

## 校長覺文郁